

廢止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係依據教育部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之「終身學習法」第 9 條訂定。
- 二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1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131610900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 101 年 6 月 11 日施行。依照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依上開立法意旨，前開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應予廢止。